

# 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中国特色

黄逸超, 黄云明

(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 彰显中国特色既具有工具合理性又具有价值合理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 彰显中国法治文化特色, 意味着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同时, 既要尊重中国现实, 也要融汇中国传统法律优秀文化。

**关键词:**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5)04-0040-05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国, 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推进法治理论创新, 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sup>[1]-8</sup>。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彰显中国特色, 必须明确把握彰显中国特色的意义, 更要明确所谓中国特色的应有内涵。

## 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彰显中国特色的价值

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彰显中国文化特色, 既具有工具合理性又具有价值合理性。保障中华民族文化的独立性, 确定中华民族的主体性, 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 使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为整个人类文明发展作出独有的贡献, 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彰显中国特色的价值合理性。创造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体系, 使法律更适合中国社会实际情况, 更有利于形成社会良序, 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彰显中国特色的工具合理性。

### 1. 以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彰显中华民族的主体性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 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轰开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 中国人从天朝大国的梦中醒来, 认识到中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落后, 于是有识之士开展了“洋务运动”; 中日甲午海战失败以后, 有识之士又认识到, 仅仅具有坚船利炮, 并不能真正解决中国的问题, 社会现代化需要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 于是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相继发生, 戊戌变法只有短短几个月的寿命, 辛亥革命的胜利成果也很快被窃取。到“五四”新文化运动, 中国的思想家认识到中国的问题不仅是技术落后、政治制度落后, 更重要的是中国人的价值观念落后, 中国落后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统治中国数千年的儒家伦理价

收稿日期: 2015-06-09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价值观的伦理研究”(HB15ZX091)

作者简介: 黄逸超(1989-), 男, 河北保定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值观念,于是,他们祭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大旗。当时,人们认为中国社会的病,用中国人的方法是不能治愈的,只能寻求外援,唯有西方的“德先生”和“赛先生”才能使中国社会起死回生。近代社会的历史是中国不断开放的历史,不断现代化的历史,是让中国人痛心疾首的历史,也是中华民族的自我不断萎缩,民族的主体性持续萎靡的历史。更重要的是这种自我萎缩和主体性的丧失,不仅是因为外在的挤压,还是众多社会成员特别是社会精英的自我认同。经过中国共产党数十年努力奋斗,中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1949年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的主体性得到了彰显。然而,民族主体性的确立不仅需要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更需要有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体系和独立的民族精神。

民族特有的价值观念,是民族成员的价值共识,是民族文化的内在灵魂,是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法律是规范社会成员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的主要社会力量,法律也是民族精神最强有力的捍卫者、传承者和塑造者。邓正来在美国法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重译本序》中说:“勿容置疑的是,在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那些权威而拥有了一种精神超越的品格,至少是理想层面的超越。”<sup>[23]</sup>因此,法律制度的制定必须体现民族特有的文化、特有的价值观念,不能照搬其他民族。照搬其他民族的法律制度必然导致法律不能深入人心,甚至导致人们内心的抵触,致使法律只能作为文本存在。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sup>[23]</sup>法律只有彰显本民族的价值观念,契合民族精神,才能内化为民族成员的内在信仰,才能真正顺利贯彻执行。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之初,在诸多方面照搬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的建设经验,中苏关系破裂以后,尽管中国第一代国家领导人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作为建国的根本方略,但是国家诸多的政策仍然具有明显的前苏联政策的痕迹。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特色仍然不够明显。

改革开放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征程。改革开放之初,开放是改革最根本的举措,深受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影响的学者成为国家的智囊,自由主义经济学在中国大行其道。当然,我们不是要否定开放和向西方学习的重要意义,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忽视了一个民族的现代化不能丧失自己的主体性。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必须建立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上,这是实现中国梦的前提,是中华民族主体性的彰显。

## 2. 以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彰显中华民族对人类法治文化的贡献

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人类文明的进步在保持民族文化独特性和各民族文化融合的辩证运动中实现。未来人类文明的理想状态应该是在基本共识基础上的多样性民族文化同时呈现。每个民族都应该贡献出本民族特有的文化,为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作贡献。

法律是现代社会协调人际关系的基本方式。国家法律确定了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方式。社会法治文化建设体现着一个民族的社会成员对理想生活方式的希望和追求。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生活方式的向往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建构在民族文化传统之上的。法律不仅规范人们当下的社会,也规划着人们未来的生活。法律制度设计必须体现民族文化的本色,彰显民族特有智慧。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就科学地预见社会发展的全球化趋势,他说:“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的了……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sup>[435]</sup>经济全球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经济全球化使地球成为人类居住的一个村落,经济全球化必然导致文化的全球化,但是文化的全球化不是文化的单一化,更不是某一个民族的文化取代各民族文化一统天下,而是各民族文化在遵从维护人类共同生存的价值共识的基础上,呈现出尽可能多的样式。

一个民族对人类文明的贡献,既要看到这个民族的文化与人类价值共识的契合程度,更要看这个民族文化的个性。完全与其他民族文化契合,没有个性的民族文化自然会消失在人类文明的汪洋大海中。同时,保持自己民族文化独立性,也是保持自己民族文化健康发展的不二法门。在全球化的文化竞争中,只有具有鲜明个性的民族文化才真正具有竞争力,一个民族必须具有人有我优、人无我有的竞争力才能率人类文明之先,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真正贡献。

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的文明进程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中华法系凝结着中国人数千年的智慧,全面否定其价值,显然是历史虚无主义的变现。提炼其精粹,并赋予其现代内涵,正是中国人可以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的特殊贡献。

### 3. 以中国特色法治文化保障中华民族现代化的实现

社会现代化意味着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自然经济社会向市场经济社会,从血缘亲情社会向契约社会、从熟人社会向生人社会、从私人社会向公共社会过渡,也是从伦理社会向法治社会过渡。所谓伦理社会不是没有法律制度,只是伦理道德是调节社会关系的主要方式,社会关系调节遵循的根本原则不是客观的外在规范,而是具有强烈主观色彩的伦理情理。所谓法治社会也不是就不讲伦理道德,不顾伦理情理,而是说法律代替道德成为了社会关系主要的调节方式。

中国社会实现现代化转型,不能完全依赖传统法律体系,必须构建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法律体系,但是社会转型不是在零基础上构建一个新社会,与传统中华法系相适应的社会客观生活状况不会完全改变,只有充分汲取了中华法系传统文化精华的现代法治体系,才是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才真正适应这个社会的实际,才能真正保障中华民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畅通无阻。

## 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国特色的内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多年来的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60多年探索出来的社会法治建设的根本规律。中国法治文化的特色取决于中国实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能否成功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尊重中国实际。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社会的根本属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今中国社会的根本属性和中国未来发展的根本方向,其根本的表现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讲当今中国的实际,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自然也就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sup>[1]58-59</sup>。

马克思以劳动作为哲学本体概念,从劳动出发认识社会历史,以劳动为核心,以劳动者为主体,批判资本主义,创造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为全世界劳动者阶级创造的寻求解放和自由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就是劳动者的主义,或者说就是劳动主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表现在,“资本主义是将物质财富的增长并为少数人所有作为生产力发展的内容和标志,将劳动者视为增长物质财富的‘要素’和‘资源’,以有效利用和占有劳动力及其成果为目的;社会主义则将劳动者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挥作为生产力发展的内容和标志,以确立劳动者的社会主体地位,以为劳动者素质技能提高和发挥创造必要社会条件为目的”<sup>[5]384</sup>。

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坚持劳动主义的价值导向,要在法律制度中确立劳动者在社会政治上的主体地位,要逐渐消除劳动异化,为劳动者提供充分的自由劳动的机会,创造自由劳动的环境条件,在社会物质财富分配和占有中充分体现劳动创造的价值,实现社会物质财富占有、分配、管理和使用以劳动创造为基础。社会法治建设的目标是保障社会成员的权益不受侵犯,其核心和根本是劳动者的权益不受侵犯。劳动神圣是指导社会法治建设的核心价值观。

## 2.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最显著的特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构成因素,与社会主义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一样,这些政治制度的形成不是偶然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内进行,所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sup>[15]</sup>

在社会生活中,某些人将依法治国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立起来,认为强调依法治国就不能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能真正贯彻依法治国,在依法治国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就不能解决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表面上看来给依法治国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提出了一个两难的选择,而实际上,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一个假问题,而不是一个真问题,是一个单纯以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思考社会问题而产生的一个虚假问题。如果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方法看问题,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就不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实际问题。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强调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分析问题。依法治国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存在着内在本质的一致性。“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sup>[15]</sup>。首先,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是唯一合法的执政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合法性。其次,坚持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的根本方略。中国共产党一直强调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后更加强调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对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布置,强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国家长治久安”<sup>[11]</sup>。中国共产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sup>[13]</sup>。

## 3. 发挥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精华的作用

道德和法律是社会生活中两种相辅相成的协调社会关系的文化机制。道德不仅与法律共同促进社会公序良俗的形成,更可以为法治建设提供内在精神信念动力,还要为社会法治建设提供价值导向。中国特色社会法治文化建设不仅要尊重中国实际,更要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根基,特别是要发挥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精华的作用。

首先,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sup>[17]</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能脱离社会道德建设,要通过社会道德建设为法治建设创造主观精神基础和和谐的客观社会环境。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建构在中华传统美德的根基上,脱离传统道德的道德建设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

其次,传统道德价值观在现代法治文化中的体现。伦理价值观是一个民族根本的精神存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定要“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sup>[18]</sup>。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的关键是继承和发扬中华传统法律伦理价值观。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体现了中国传统儒家伦理的核心观念,中国儒家法律伦理观念,诸

如贵和无论、仁爱为本、注重血缘亲情以及整体主义的价值观,是中华法系法律文化最突出的特点。这些价值观念虽然是农业社会的产物,但也是中国几千年历史文化的积淀,尽管中国社会依然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历史转型中,但传统伦理价值观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中国人之为中国人的象征,表征并确定中国人的存在,它应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得到继承和发扬。当然这不是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仍然要以传统儒家法律伦理价值观为指导,仍然让它们像在传统中华法系中那样居于核心地位,而是说要结合社会现代化,赋予这些价值观念新的内涵,实现其现代化转型,同时要把它们与社会主义法律价值观念融汇成一个价值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伦理价值观。

在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彰显中国特色不仅具有工具合理性,更具有价值合理性,它是保障中华民族主体性的关键所在。所谓中国法治文化的中国特色既是强调法治文化建设要尊重中国现代社会实际情况,也意味着在法律制度设计以及执行中体现中国传统伦理价值观念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2]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3]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刘永佶.劳动主义:下册[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

##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Cultural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uang Yichao, Huang Yunming

(Colle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culture, show the features of China has both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w the features of Chinese rule of law culture mean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to always adhere to the socialist road, adher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not only respect the Chinese social reality, but also blends together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Key words:** rule of law; rule of law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崔福林)